

岭东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发布《岭东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“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政府”网站-政务公开-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（<http://www.sysld.gov.cn>）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岭东区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双鸭山市岭东区统计局，邮编：155120，电话：0469-2605088，电子邮箱：ldqtjj@126.com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岭东区统计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落实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社会关切和公众需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利用区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平台，广泛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、统计法治宣传。精心组织第十四届统计开放日、《统计法》颁布 40 周年纪念日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等活动。公开岭东区统计局受理各类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渠道和受理方式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积极回复社会关切，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。设专人负责对外提供统计数据和信息，专责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接

待上门索要统计数据和统计材料的单位和人员，为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详细的统计数据资料。

（三）强化数据审核把关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。突出数据信息管理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本市有关统计数据管理与发布工作的规定，加强对统计数据信息发布的审查和协调，处理好统计数据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完善统计数据信息发布的内容和方式，确保政府统计数据信息的准确一致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为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，自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以来，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了局长亲自抓、各专业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。同时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和工作职责，做到信息发布及时，内容准确完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		0	0	0	0	0	0	0	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一定成效，但在公开的内容、规范性等方面仍有不足之处，还需进一步改善。下一阶段，我局将重点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加强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，力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。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。围绕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重大决定和部署以及统计政策、统计口径等方面开展政策解读，丰富解读形式，切实做到让人民群众“看得见”“听得懂”“信得过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